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9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14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 (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具体如下:

类型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4	32	2.64	0.0044
其中:王金亮	1	8	0.66	0.0011
李国林	1	8	0.66	0.0011
江鹏	1	8	0.66	0.0011
赵文心	1	8	0.66	0.0011
其他核心人员	187	1183.25	97.36	0.1693
合计	191	1215.25	100.00	0.1737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47元/股。

4、股票来源: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根据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31,191,030股,最高成交价为7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85,035,819.28元,回购均价为70.05元/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且不低于5,0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1年4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131,190,961股,最高成交价为95.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49,143,395.97元,回购均价为82.70元/股。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截至2022年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140,839,603股,最高成交价为95.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93,439,364元,回购均价为78.06元/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12,152,500股,对应的回购股份成本约为948,624,150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约为626,947,47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在授予日后未认缴限制性股票,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完成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现金股利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六、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4,422,065	2.06	12,152,500	156,574,565	2.24
高管锁定股	90,970,164	1.30		90,970,164	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088,300	0.73	12,152,500	63,240,800	0.90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3,526,937	97.94	-12,152,500	6,841,374,437	97.76
三、总股本	6,997,949,002	100.00		6,997,949,00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总股本不产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调整。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99,58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520名激励对象3,4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49%,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6.01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5日,同意公司向520名激励对象授予3,4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6.01元/股调整为24.42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5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18万股,但在授予日后,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9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06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324.50万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04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5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5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11,842,900.00元,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33,245,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245,000.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

7、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3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0、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4.42元/股调整为22.8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31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896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王金亮和李国林分别解锁2.4万股和2万股。

1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4.31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4,501股进行回购注销。

1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14,50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4、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15、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2.85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4,495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前一年度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1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19-2020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9-2020年平均值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5,717,096	28,573,65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3人,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99,58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29%。

注:公司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7,935,587股,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红线",其拟解锁的36,000股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将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444名变更为443名,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5,587股调整为7,899,587股。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赵文心	1	120,000	36,000	60,000
李国林	1	100,000	30,000	50,000
王金亮	1	120,000	36,000	60,000
其他管理人员	440	28,655,000	7,797,587	13,867,292
合计	443	28,995,000	7,899,587	14,037,292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2年7月14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6,574,565	2.24	-7,899,587	148,674,978	2.12
高管锁定股	90,970,164	1.30		90,970,164	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240,800	0.90	-7,899,587	55,341,213	0.79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1,447,337	97.76	7,899,587	6,849,346,924	97.88
三、总股本	6,998,021,902	100.00		6,998,021,902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经核查, 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9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443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99,587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443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899,58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律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2年6月9日公告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 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1,237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15,490,200份股票期权。

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96;期权简称:美的JLC8。

一、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4月2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425名激励对象授予6,526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2.02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5日,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02元/股调整为50.43元/股,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 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425名变更为1,42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6,526万份调整为6,518万份。

公司原拟向1,425名激励对象授予6,526万份股票期权,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 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425名变更为1,420名, 股票期权总量由6,526万份调整为6,502万份。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4、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5、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 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43元/股调整为48.8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2万份调整为5966.3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七期激励对象共130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日止)可行权共1,022.30万份股票期权。

6、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103,990份股票期权,并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86元/股调整为47.19元/股,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9,440,000份调整为44,200,200份。

二、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1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19-2020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9-2020年平均值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5,717,096	28,573,650

3、行权期间

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6月2日。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七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500	6,266,400	26.58%
制造人员	222	2,686,200	26.65%
品质人员	73	937,500	27.25%
其他业务骨干	442	5,600,100	28.48%
合计	1,237	15,490,200	27.29%

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237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90,200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27.29%。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47.19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6月2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15,490,200份, 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15,490,200股,股东权益将增加730,983千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4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现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转股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目前仍处于转股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02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734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53元/股,调整后"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起始日期2022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8.5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4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2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5月27日现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45,056,698股,因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总分配现金股利64,505,669.8元(含税)。2022年7月22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为本次权益分配除权除息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别详见2020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其中P0=18.53元/股,D=0.10元/股;

$P1=P0-D=18.53-0.10=18.43$元/股。

"交建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8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2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3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4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A
5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C

自2022年7月18日起, 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 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2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14日、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26)相关公告。截止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目前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处于重整过渡期,相关工作按照 "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有序推进,并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惠天热电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